

# 113 年度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7 月 1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1727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培養裁判人才，加強裁判組織，及掌握國際籃球發展趨勢，並提高我國籃球水準，以確立本會裁判制度。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僑光科技大學。
- 六、舉辦日期：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至 29 日(星期日) 三天。
- 七、舉辦地點：僑光科技大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凡年滿 18 足歲(95 年 9 月 27 日以前出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 九、報名方式：
  - (一)採網路線上報名，請先註冊，註冊完成始能進行報名，詳細填寫基本資料，並上傳以下資料：
    - 1.公立醫院體檢表(近二個月內)。
    - 2.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具外國籍者，上傳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3.報名費匯款證明【每人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戶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匯款帳號：合作金庫銀行台北分行(006)0540-717-155224】。【體檢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於9月27日報到時一併繳交】

報名網址：<https://onlinereg.ctusf.org.tw/Class/Account/Login>

  - (二)報名人數：90 名為限，開放至 9 月 9 日(星期一)止，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報名人數未達 65 人將取消辦理，**報名完成將 E-mail 通知報名成功**，並同時請報名成功者提供個人證件照之 JPG 檔，檔案提供方式及相關規定將於通知信中詳細載明。
  - (三)凡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若有疑問請來電 02-27710300#47 黃小姐洽詢。
- 十、課程內容：
  - (一)籃球哲學。
  - (二)新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裁判法。
  - (三)性別平等課程。
  - (四)體能測驗及場試。
- 十一、授課講師資歷：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擔任或外聘專業人員。
- 十二、及格標準：(一)筆試。「筆試通過成績為 70 分(含)以上」

(二)體能測驗。 「筆試通過始得參加體能測驗。測驗方式：20 公尺折返跑，以國際籃球總會(FIBA)音樂帶測驗，男生 66 趟、女生 46 趟、學員年滿(含)55 歲體能測驗為 30 趟」

**上述二項甄試必須隨時備妥身份證正本以利查驗。**

十三、發證方式：凡參加講習會經由考試評定錄取者，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核發 C 級裁判證。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1) 報名未出席講習者及缺課三小時者，將喪失考試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
- (2) 參加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哨子，勿遲到早退。
- (3) 講習會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
- (4) 學員差旅費請自行打理或由原服務單位支付。
- (5)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否則概不退費。
- (6) 參加學員個人意外險請自理，承辦單位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7) 本講習會將開立結業證書(如缺課(學科)3 小時(含)以上，將不予核發)。

十五、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7 月 1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1727 號函備查。